安徽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加大环保问责追责力度,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4个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干部151人,其中,厅级干部25人,处级以上干部107人

■全面推进巢湖治理、修复、保护工作。划定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区范围,积极修复损毁湿地,加大力度整治巢湖违规旅游开发行为

本报讯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7年4月27日至5月27日对安徽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7月29日向安徽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安徽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全省上下齐心协力,压茬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举一反三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总体进展较好,有力地促进了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按照要求,现向社会公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主要情况,详情可见生态环境部、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安徽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共同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多次以调研、暗访等形式赴相关市、县督导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了省+市+省直部门"1+16+16"整改方案体系,已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同时,研究制定《安徽省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了全方位的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了《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实行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整改期间,全省先后组织开展了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督查等多个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问责追责力度,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4个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干部151人,其中,厅级干部25人,处级以上干部107人。

整改以来,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整改销号、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对反馈意见梳理分解形成的四大类15个方面144个问题,实施挂图作战和动态销号管理;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整改进展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各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有效解决了一批环境问题。省直有关责任单位积极督促和落实整改任务。截至2018年8月底,整改方案明确的144项整改任务中,各地、各相关部门已完成整改98个,其中,应于2017年完成的8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应于2018年完成的55个问题已完成16个,其他问题正在全力推进整改。主要整改工作如下:

一是强化责任及考核评价。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规定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强化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省政府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类指标考核权重,新增、单列了土壤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指标;对$PM_{2.5}$平均浓度指标实行季度考核,实现"以季保年"目标;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市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组织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完成第一轮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2018年8月启动第二轮,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二是加快解决重点区域环境问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组织体系,根据需要延伸到村,共设立河(湖)长53760名。部署推进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检查和整改,在全省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排查出的问题基本整改完成。截至2018年8月底,全省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68万吨,新建污水配套管网1300公里。截至2018年3月,全省投入运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87座,实现了所有市县享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目标;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7.3%,较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全面完成禁养区内7654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任务;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3%。将入河排污口整改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实行"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具体措施。2018年3月起,开展为期1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紧盯火电等$PM_{2.5}$贡献较大的污染源,倒逼各地采取有力措施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燃煤机组改造,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狠抓扬尘污染防治,清理整治矿山开采环境问题。2018年1~8月份,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48.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4%;优良天数比例为69.9%,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

三是突出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全面推进巢湖治理、修复、保护工作。强化省级巢湖河长制一体化领导体制,成立省级巢湖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形成规范、有力、统一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建立省级巢湖总河长制工作机构,划定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区范围。积极修复损毁湿地,实施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等湿地修复工程,修复湿地43.1万平方米,清退湖面4.5万平方米,恢复岸线1.3公里。规划建设10块环湖湿地,启动巢湖半岛等5个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加大力度整治巢湖违规旅游开发行为,清除湖面临时游船码头,拆除岸上草原旅游项目,关闭经营服务设施。建设巢湖沿岸水环境湿地水系连通工程,进一步完善水体交换。停止巢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审批和建设。严格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项目整改,杜绝污水直排巢湖。提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合肥城区在建污水处理厂2座、规模15万吨/日,即将开工3座、规模40万吨/日。加大重点入湖河流治理,编制实施南淝河、十五里河等河流水质达标方案,全面削减入湖污染物总量。

四是着力解决其他环境薄弱问题。加强全省162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29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问题于2017年底全部按期完成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建立清单,督促立即整改,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绿盾2017"排查发现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31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08个,整改完成率96.5%;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616个问题基本整改完成。省委、省政府将尚未完成整改的452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纳入整改任务书,下达至有关市委、市政府,实施动态销号管理和现场抽查督办,防止问题反弹。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相关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的,及时公开约谈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并督促实施整改。

五是加快推进生态环保长效机制建设。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的意见》《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等,织密织牢捍卫青山绿水防线,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虽然安徽省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着力解决,特别是部分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问题整改进度相对滞后,部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彻底,巢湖治理等重点问题整改难以短时间内收到明显成效。下一步,安徽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一是进一步推进问题整改,加大重难点问题协调和推进力度,确保完成整改任务。二是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不断加快整改进度。三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标本兼治。四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福建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今年7月开始,全省集中开展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行动,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完成54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469公里,排查排水管网6800多公里,完成清淤疏浚5100多公里

本报讯 2017年4月24日至5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福建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7月31日反馈了督察意见。福建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也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殷切嘱托,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严格的要求,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全省7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1项,其余41项均按序时进度推进。现将福建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努力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的美丽新福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省委书记为组长、省长为常务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截至2018年8月底,省委、省政府召开整改工作会议149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就督察整改批示135次,省领导一线督导整改工作94次。省委书记于伟国多次强调,抓好督察整改是一项政治任务,站位要更高、标准要更严、落地要更实、工作要更紧、质量要更优;要把抓整改工作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的重要体现。省委副书记、省长唐登杰多次明确要求各地主要领导坚持亲自抓、持续抓、一线抓,采取部门联动、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动各项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陆续召开福建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视频会,对整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督察反馈意见4个方面问题,分解细化为38个具体问题、72项整改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落实到位一个,对账销号一个。省委、省政府陆续出台《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等制度,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的重要内容和省级环保"三合一"督察的重中之重。**三是强化督促检查。**从2018年6月起,每月在省委《八闽快讯》上公布各地市环境质量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并将8个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突出问题列入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事项,对三市一区和9个县区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中存在的整改方案不完善、整改推动不力、整改进展偏慢等问题,开展联合集中约谈;今年6~8月,在全省开展为期3个月的省级环保"三合一"督察,公开曝光5起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典型案例;今年7月开始,全省集中开展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行动,聚力攻坚,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将整改落实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交账销号、"三合一"督察、实化网格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办法,着力构建与中央环保督察无缝衔接的工作推进和制度体系。**五是严肃责任追究。**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向福建省移交的13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成立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意见,确保责任追究的质量、效果和进度,努力做到既追究违纪责任,又解决思想问题。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大气十条"和"土十条",组织实施"清新水域""洁净蓝天""清洁土壤"三大工程,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在抓"清新水域"方面,持续推进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2018年1~8月,在降雨量大幅减少、江河径流量同比减少51%的情况下,全省12条主要河流Ⅰ~Ⅲ类水质比例达93.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个百分点;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达81.6%,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减少53个。在抓"洁净蓝天"方面,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和区域联防联控,完成700多个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项目,全面完成45台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淘汰黄标车3.6万辆。2018年1~8月,九市一区城市空气平均达标天数占比9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3个百分点,$PM_{2.5}$等6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抓"清洁土壤"方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率先完成约1.5万个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布设,完成1.3万个样品采集,采样进度达到86.7%,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在三明尤溪、大田和龙岩上杭县率先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并启动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三、实施促进"三大能力"提升计划,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

全面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通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完成54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469公里,排查排水管网6800多公里,完成清淤疏浚5100多公里,国家下达的86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中84条已基本完成整治工程。2017年建成166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52.15万户三格化粪池。通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全部停用483处乡镇在用简易垃圾填埋场和焖烧炉,完成9座"十二五"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新建4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提升改造7座渗滤液处理不达标设施,建成2座飞灰填埋场,已基本完成7座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完成247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任务。通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计划,新增危废经营单位19家,新增加危废处置能力34.88万吨/年。与督察前相比,全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削减率达91.2%。

下转八版

湖南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树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总规矩,制定并公布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23%

■关停3734家"散乱污"企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过剩产能市场化退出加快推进,全省单位GDP能耗年平均降幅达5.8%

本报讯 2017年7月31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湖南省反馈督察意见后,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目前,反馈意见指出的76个问题完成整改55个,达到序时进度并须持续推进的16个,暂时滞后正在抓紧推进的5个;4583件信访件已办结90%以上。现将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压实整改工作。湖南省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以及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省委、省政府制定了《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向群任副组长;明确包括所有省委常委在内的14位省领导联系督办14个市州的整改任务;对9个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明确4位副省长负责专项推进。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会议15次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全省性大会进行动员部署,省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34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问题整改。全省建立了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联动合力抓的工作机制,拉条挂账、逐个整改、逐个销号,完成了阶段性整改任务。

二是加强督查督办,严肃责任追究。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两月一督办一推进、三月一评议一通报",压实整改工作。省委书记、省长先后15次深入整改一线暗访调研督导,34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分管副省长先后75次研究部署、调度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其他相关省领导先后48次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调度督办整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现场调度、检查和督办整改工作2400余次。建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责任追究专项督导机制,研究重点案件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题责任追究工作。目前,全省共责令整改企业4326家,立案处罚1360起,罚款8150.5万元,立案侦查177起,行政拘留176人、刑事拘留79人,约谈1469人次,问责1950人次。对涉及责任追究的15个重点案件,全省共问责167名党员干部,其中厅级干部28名,处级干部94名,科级及以下干部45名。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抓好问题整改。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启动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及"夏季攻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实施湘江保护与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持续向好。基本完成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五大专项行动",实施洞庭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十大重点领域和九大重点区域整治。加强长江岸线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改等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特护期管理机制,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治理典型示范项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覆盖试点,2017年完成300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是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坚持从快从严办理好信访件,保障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4583件信访件,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引发重复投诉或打击报复信访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省级主流媒体共刊发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相关报道1100多条,央视新闻联播、新闻频道和财经频道先后12次、中国环境报先后15次报道湖南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五是巩固拓展整改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促进全省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省级层面出台了20项法规、政策、规划和文件。加强地方环境法治建设,颁布《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树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总规矩,制定并公布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23%。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湖南省"三线一单",构建覆盖全省的分区环境管控体系。严格源头预防,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全面建立了覆盖全省江河湖库的五级河长制。

二、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一是促进了生态建设和经济建设相协调。通过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全省关停了3734家"散乱污"企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7个传统制造业领域实施"+互联网"行动,钢铁、有色、煤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等领域过剩产能市场化退出加快推进,全省单位GDP能耗年平均降幅达5.8%。

二是提升了环境质量和生态保护水平。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17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85%,14个市州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1.5%,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洞庭湖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7年,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同比2016年(平均浓度为0.084mg/L)下降了13%,7个主要河流入湖口断面中,5个断面的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的非法采砂、养殖、捕捞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省2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排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1321个,目前整改完成1094个,全省绝大多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制度得到完善、管理体制得到理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三是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大格局形成。通过抓问题整改和严格责任追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树立,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更加明晰,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得到很大的提高。各地从部门履责、行业管理等方面重新修订和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生态优先和环保履责的规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大格局正在加快形成。

三、下一步安排

湖南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虽然圆满完成了阶段性任务,但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省委、省政府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整改决心、更硬的整改措施,驰而不息、坚定不移地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二是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后续整改任务;三是坚持正视问题、勇于担当,继续抓好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治理;四是坚持举一反三、着眼长效,切实巩固和深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防止污染反弹。通过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天更蓝、水更碧、土更净的美丽湖南,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坚强保障。